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固始县2025年堤防白蚁危害治理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101

甲方：固始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麻城市白蚁防治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6日

固始县水利局的固始县2025年堤防白蚁危害治理项目委托河南中金闵藤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 1、本合同总金额：¥ 1196358.00 元。
- 2、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整。
- 3、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 4、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 5、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程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

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做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付款方式：挖巢、施药等集中治理服务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9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合同价款的100%。

##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为减少企业负担，非特殊需要，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 第七条验收

服务地点：淮河右岸石碑堰堤防1.8km、陈大堤防5km，石槽河堤防20.8km，  
泉河堤防21km、史河堤防70km。

2、验收时间：\_\_\_\_\_

3、验收地点：淮河右岸石碑堰堤防1.8km、陈大堤防5km，

石槽河堤防20.8km，泉河堤防21km、史河堤防70km。

4、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8、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一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1、乙方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2、项目负责人姓名：雷中正；联系电话：13972723668。

## 第九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24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3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其他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任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 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707013139F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713-2922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麻城市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麻城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814072109035032850

时间：2026年1月26日

时间：2026年1月26日

# 中标通知书

致：麻城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及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专家的评审意见，确定您单位为固始县2025年堤防白蚁危害治理项目的中标单位。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融资提示：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办理政采贷。

特此通知。

项目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101

招标人：

(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 月 22日



项目名称	固始县 2025 年堤防白蚁危害治理项目		
中标单位	麻城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大写： <u>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整</u> 小写： <u>1196358</u> 元		
中标单位地址	麻城市气象路西巷 127 号		
工 期	60 日历天	中标质量	合格
中标范围	招标文件内要求的全部内容。		